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縣市後備旅編制內雇二等教官(教師)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

本次招考職類計有雇二等教官(教師)等 156 個職缺(北部 64 員、
中部 61 員、南部 31 員)，如下表：

職缺 地區	項 次	職 等	甄選職缺所屬單位	需求 員額數	職缺名稱
北部 地區	1	雇二等	新北市後備旅	2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2	雇二等	新北市後備旅	1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3	雇二等	新竹後備旅	1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4	雇二等	基隆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5	雇二等	基隆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6	雇二等	基隆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7	雇二等	桃園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8	雇二等	桃園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9	雇二等	桃園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10	雇二等	臺北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11	雇二等	臺北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12	雇二等	臺北市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13	雇二等	花蓮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14	雇二等	花蓮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15	雇二等	花蓮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小計				64	
中部 地區	1	雇二等	雲林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職缺地區	項次	職等	甄選職缺所屬單位	需求員額數	職缺名稱
	2	雇二等	雲林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中部地區	3	雇二等	雲林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4	雇二等	嘉義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5	雇二等	嘉義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6	雇二等	嘉義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7	雇二等	苗栗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8	雇二等	苗栗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9	雇二等	苗栗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10	雇二等	臺中市後備第一旅	1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11	雇二等	南投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12	雇二等	南投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13	雇二等	南投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小計				61	
南部地區	1	雇二等	高雄市後備第一旅	1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2	雇二等	臺東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3	雇二等	臺東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4	雇二等	臺東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5	雇二等	澎湖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指參教官】
	6	雇二等	澎湖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21 【戰術教官】
	7	雇二等	澎湖縣後備旅	5	雇二等教官(教師) 3A161 【兵器教官】

職缺地區	項次	職等	甄選職缺所屬單位	需求員額數	職缺名稱
			小計	31	
			合計	156	

貳、報考資格：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需年滿 20 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學、經歷：

雇二等教官(教師)職類：工作經驗需 3 年以上，曾服役(含公職)實務工作經驗者(請參照指參教官如附表 1-1、戰術教官如附表 1-2、兵器教官如附表 1-3)

三、體格檢查：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四、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及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迴避進用之人員。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
- 二、報名方式：公布招考訊息於陸軍司令部及本部軍、民網網站（民網網址：<http://afrc.mnd.gov.tw>），個人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名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截止日時間內檢附應報名之相關文件完成書面郵寄作業（資料寄出前請報名人員確實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及檢附資料不符報名文件規範者，視同無效報名，報名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各項報名文件如下：
 - (一)甄選報名表1份，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1正面）。
 - (二)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式2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1反面）。
 - (四)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 (五)最近半年內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考選日期時繳交）。
 - (六)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
 - (七)個人自傳1份（300至500字）。（如附件3）
 -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1份。
 - (九)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
 - (十)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手續。

(十一)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十二)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2 個，均請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四、通信報名地址：

(一)報考北部地區職缺，請寄至新北市中和區郵政 90433 號信箱「北區招考小組」收。

(二)報考中部地區職缺，請寄至臺中市豐原區郵政 90439 號信箱「中區招考小組」收。

(三)報考南部地區職缺，請寄至高雄市鼓山區郵政 90447 號信箱「南區招考小組」收。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經試務執行單位完成報名人員基本資料審查合格後，於甄試日前寄發准考證，另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至指定應試地點。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二)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填寫資料未齊全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

(三)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重複報名多項職缺未擇一勾選者及職缺未填選者，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報考資格。

(四)考生繳交之回郵信封，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甄選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處。

肆、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實施；為配合政府政策，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考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考選日期。（如附件 5）

二、報到地點：

(一)北部地區：忠莊營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53 號)。

(二)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502 號)。

(三)南部地區：鳳雄營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23 號)。

三、配分方式：基本體能測驗(必測項目)、基本電腦操作 20%、專長測驗 80%。

(一)基本體能測驗，區分合格、不合格。

(二)基本電腦操作，佔錄取總分比例 20%(中文輸入 50%、表格製作 50%)。

(三)專長測驗，佔錄取總分比例 80%，(筆試，佔專長測驗總分比例 40%、試講試教，佔專長測驗總分比例 40%及口試佔專長測驗總分比例 20%)。

四、測驗方式：

(一)基本體能測驗，3 千公尺徒手跑步或 5 公里健走擇 1 實施(鑑測標準表，如附表 2-1)，未繳交體檢表或經試場醫官判定身體不適且有危安顧慮者及未達施測標準者均判定為不合格，後續測驗不予實施。如遇天候因素無法如期鑑測，由體能鑑測業管單位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始可調整鑑測時間或替代項目。

(二)基本電腦操作，中文輸入 200 字、WORD 表格製作，兩項測驗 20 鐘完成(請參考範例，如附表 2-2)。

(三)專長測驗：

1. 筆試計測驗 1 科(各職類專長測驗)：

問答題：20 題，每題 5 分。

2. 試講試教測驗：

(1)依報考職類各職缺說明表出題範圍為主。

(2)精神儀態 10%、語言表達 20%、教學技術 40%、問答 30%。(試講試教評分表，如附表 2-3)，報考人員測驗時間以 10 分鐘為主，成績以委員(1-2 員)評分，成績以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

3. 各類職缺口試方式：精神儀態 20%、語言表達 20%、實務經驗 30%、後續工作精進建議 15%、團隊合作 15%。(口試評分基準表，如附表 2-4)口試委員(1-2 員)依報考職務專長個別提問，報考人員測驗時間以 3 分鐘為主。

- (四)各報到地點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平日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14 至 17 時開放試講試教、基本電腦操作場地供報考人員練習，並由專業師資人員提供諮詢。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錄取順序為總成績高者為優先依成績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專長測驗，試講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次之以筆試成績高分者優先、再次之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
- (二)總成績達 60 分為合格，各項測驗均需達 60 分，未達 60 分以「不合格」處理，不予錄取。
- (三)成績公告時間：預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告。
- (四)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期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傳真至下列地區：
 - (1)北部地區：02-2944-1444「陳上尉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2-2947-3270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2)中部地區：04-2528-0032「洪上尉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4-2528-055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南部地區：07-5310-182「宋中尉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7-532-0876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二、進用：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或未能遵守營區相關規定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 (二)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暫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進用。
- (三)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 (四)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 一、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五、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至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如附件 7）
- 七、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 1 日以電話通知。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並遵守單位規範編成及操課領取配發裝備（含武器）暨授課地點（靶場與戰術位置）之律定，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每月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支領額外加給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 十一、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 十二、備役人員於現役期間志願提前退伍、不適服現役、因病停役等因素致未服滿現役期間役期管制退伍者，不符報名資格。
- 十三、本部各縣市後備旅為部隊類型單位，考量後備旅編制雇員教官負有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授課之責，為維護國軍形象、嚴肅部隊管理一致性及凝聚應召員對國軍向心，統一律訂聘雇教官服裝穿著(迷彩服)及髮式(男性不得蓄長髮與蓄鬍)等相關規範。

柒、其他：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 二、各招考小組及招考職類查詢電話：
- (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簡章諮詢：陳少校，(02)2314-6335。
 2. 指參教官、戰術教官、兵器教官：詹中校，(02)2389-2302。
- (二)北區招考小組：
-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陳上尉，(02)2941-2332。
- (三)中區招考小組：
-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洪上尉，(04)2528-0032。
- (四)南區招考小組：
-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宋中尉，(07)532-0876。
- 三、聯絡時間：
-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附表1-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雇員教官招考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教官(教師)【指參教官】
經歷	<p>一、曾服役(含公職)實務工作經驗10年以上者。</p> <p>二、認定範圍： 已退軍(公)職人員曾任部隊實務工作累計滿10年以上經歷者。</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p>四、具以下教學或研究績效條件之一者優先進用： (一)曾當選國防部(或軍種)優良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 (二)曾評定專業教官者。 (三)於國軍軍事刊物發表個人著作。 (四)曾任準則新編或大修主編者。</p>
學歷	兵科(作戰、情報)專長及軍事指參(含比照)學資者或碩士以上者。
工作內容	教育召集訓練指參作業程序課程授課、相關準則、教案之研(修)編及臨時交辦事項。
配分方式	<p>一、基本體能測驗(必測)，區分合格、不合格。</p> <p>二、基本電腦操作20%。(中文輸入50%、表格製作50%)</p> <p>三、專業專長測驗80%(筆試40%、試講試教40%及口試20%)。</p>
測驗項目	<p>一、基本電腦操作：中文輸入200字、表格製作。</p> <p>二、專業專長測驗(筆試：問答題20題。試講試教：營級防禦講解)。</p> <p>三、基本體能測驗：3千公尺徒手跑步或5公里健走。</p>
筆試出題範圍	<p>一、筆試：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步兵營作戰教範。</p> <p>二、試講試教：步兵營作戰課程授課。</p> <p>三、相關題庫、教案報名後由收件單位寄發。</p>

附表1-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雇員教官招考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教官(教師)【戰術教官】
經歷	<p>一、曾服役(含公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二、認定範圍： 已退軍(公)職人員曾任部隊實務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經歷者。</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p>四、具以下教學或研究績效條件之一者優先進用： (一)曾當選國防部(或軍種)優良教官或裁判官(戰術教官)。 (二)曾評定專業教官者。 (三)於國軍軍事刊物發表個人著作。 (四)曾任準則新編或大修主編者。</p>
學歷	兵科(作戰、情報)專長及軍官(士官)正規班學資者或學士以上者。
工作內容	教育召集訓練連以下戰鬥教練課程授課、相關準則、教案之研(修)編及臨時交辦事項。
配分方式	<p>一、基本體能測驗(必測)，區分合格、不合格。</p> <p>二、基本電腦操作20%。(中文輸入50%、表格製作50%)</p> <p>三、專業專長測驗80%(筆試40%、試講試教40%及口試20%)。</p>
筆試題型	<p>一、基本電腦操作：中文輸入200字、表格製作。</p> <p>二、專業專長測驗(筆試：問答題20題。試講試教：連級防禦講解)。</p> <p>三、基本體能測驗：3千公尺徒手跑步或5公里健走。</p>
筆試出題範圍	<p>一、筆試：步兵連、排、班教範作戰教範。</p> <p>二、試講試教：連以下戰鬥教練課程授課。</p> <p>三、相關題庫、教案報名後由收件單位寄發。</p>

附表1-3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雇員教官招考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教官(教師)【兵器教官】
經歷	<p>一、曾服役(含公職)實務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p>二、認定範圍： 已退軍(公)職人員曾任部隊實務工作累計滿6年以上經歷者。</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p>四、具以下教學或研究績效條件之一者優先進用： (一)曾當選國防部(或軍種)優良教官或裁判官。 (二)曾評定專業教官者。 (三)於國軍軍事刊物發表個人著作。 (四)曾任準則新編或大修主編者。</p>
學歷	步兵兵器專長(81迫擊砲專長優先)及士官高級班學資或專科以上者。
工作內容	教育召集訓練兵器、迫擊砲課程授課、相關準則、教案之研(修)編及臨時交辦事項。
配分方式	<p>一、基本體能測驗(必測)，區分合格、不合格。</p> <p>二、基本電腦操作20%。(中文輸入50%、表格製作50%)。</p> <p>三、專業專長測驗80%(筆試40%、試講試教40%及口試20%)</p>
筆試題型	<p>一、基本電腦操作：中文輸入200字、表格製作。</p> <p>二、專業專長測驗(筆試：問答題20題。試講試教：81迫砲講解)。</p> <p>三、基本體能測驗：3千公尺徒手跑步或5公里健走。</p>
筆試題圍	<p>一、筆試：陸軍迫擊砲射擊教範、國造75式81公厘迫擊砲國造75式81公厘迫擊砲操作手冊。</p> <p>二、試講試教：機槍、迫擊砲課程擇一授課。</p> <p>三、相關題庫、教案報名後由收件單位寄發。</p>

附表2-1基本體能測驗標準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基本體能測驗合格標準表									
年齡(歲) 區分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含以上)
3 千公尺 跑步	男	16 : 20	16 : 25	16 : 55	17 : 45	18 : 05	18 : 45	19 : 15	19 : 45
	女	18 : 55	19 : 20	19 : 50	20 : 20	20 : 55	21 : 30	22 : 15	22 : 45
5 公里 健走	男	43 : 50	44 : 18	44 : 50	45 : 18	45 : 50	47 : 16	48 : 33	49 : 34
	女	47 : 50	48 : 20	48 : 50	49 : 20	49 : 50	51 : 02	52 : 33	53 : 35
備考									

附表2-2基本電腦操作題型

中文打字題型說明

一、防疫成果貢獻國際

今天是中華民國的國慶日，因為疫情，慶典的規模縮小了，但所有的國人同胞，無論身在何處，都發自內心，慶賀中華民國台灣，度過了重重挑戰的一年。

2020 這一年，在新型冠狀病毒威脅下，無論對台灣或全世界，都是驚濤駭浪的一年。但是，也因為這場全球性的危機，才讓國際社會看到台灣「堅韌之島」的特質和能耐。

我們沒有封城，沒有關閉學校，也是世界上少數還能夠在管制措施下，開打職棒、舉辦大型藝文活動的國家。

●缺(漏)字或錯別字(標點符號不算)一字扣一分，由 100 開始扣，60 分合格

表格製作說明

1. 文字均採用標楷體 18 號字
2. 文均採置中對齊
3. 平均列高 1.5 公分
4. 外框採實線寬度 2 1/4PT，內線寬度 1/2PT
5. 行距設定固定行高 25 點

●每個選項 20 分，60 分為合格

會議程序表

項次	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1	主席致詞	0900-0905	5'
2	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0905-0930	25'
3	承辦單位報告	0930-1000	30'
4	問題研討	1000-1010	10'
5	主席指裁示	1010-1020	10'

主持人：上校指揮官

附表2-3試講試教評分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試講試教評分表					日期：年 月 日	
考生 編號	姓名			評 審 員		
				級 職	姓 名	
課目						
區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考評優缺點	
精 神 儀 態 10%	服儀、佩件是否清潔，完整齊全。		2			
	報告禮節是否符合規定。		2			
	儀態表情、姿勢是否端正自然，無痼疾與不良動作。		3			
	眼神是否充滿自信，掌握全般，無怯場現象。		3			
語 言 表 達 20%	口齒是否清晰、語調音量適宜。		3			
	聲調輕重是否結合詞句。		3			
	言詞是否結合臉部表情、肢體、輔以手勢動作。		4			
	是否過多重複的話、口頭禪、嚴重方言。		5			
	言詞是否平實易懂、易記、簡明流暢。		5			
教 學 技 術 40%	引言（概說）敘述是否把握課程重點。		2			
	是否運用軍隊教學法，注意學者情緒，引起學者興趣。		7			
	是否適時停頓，引起聽者注意或思考時間。		4			
	是否提問適切而有技巧，加深印象。		4			
	是否適時運用教鞭、圖表與輔助教材及設施。		4			
	言詞是否生動、例證適切引述戰史（故事）或名言 成語易懂，並結合時勢。		5			
	言詞是否生動、例證適切引述戰史（故事）或名言 成語易懂，並結合時勢。		7			
	講解內容是否條理、層次、段落分明有系統，涵蓋全教材內容。		7			
實 作 問 答 30%	實作動作是否依準則要領施作，動作是否熟稔，回答評審官所提問題與狀況處置是否恰當且完整。		30		總評	
合計			100			
備考	60 分以上		適任教官			
	60 分(不含)以下		不適任教官			

附表2-4口試評分基準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雇員教官甄選口試評分基準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區 分	A	B	C	D	E
精神儀態 20%	儀態端莊	儀態不俗	儀態正常	儀態尚可	儀態未佳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語言表達 20%	表達優良	表達良好	表達正常	表達尚可	表達未佳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實務經驗 30%	經驗豐富	經驗充足	尚有經驗	經驗不足	毫無經驗
	30~25分	24~19分	18~13分	12~7分	6~1分
後續工作 精進建議 15%	具建設性	瞭解任務	尚有相關	認識不夠	毫無定見
	15~13分	12~10分	9~7分	6~4分	3~1分
團隊合作 15%	積極配合	認識正確	尚有認識	認知不足	未能配合
	15~13分	12~10分	9~7分	6~4分	3~1分
其他特殊 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主 試 官 簽 章		
未達60分 不合格原因 說明					
附 記	一、單項給分，請於適當欄位中表示之。 二、總分100分，未達60分請說明不合格原因。				

附件1(正面)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1張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生日		
聯絡手機		血型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	科系：		
意願單位				
報考職缺				
持有證照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職類	證照級別
工作經驗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自我檢查所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2張(報名表實貼1張、另檢附1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人員免役證明；現役人員單位同意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2個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 1(反面)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報名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
2.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分(正本)。
3. 自傳1份(正本)。
4.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6. 退伍令；免役人員免役證明；現役人員單位同意公函。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甄選時間配當表

日期：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730-0800	報到	30分鐘
0800-1000	基本體能測驗	120 分鐘
1000-1010	休息	10分鐘
1010-1200	基本電腦操作	110分鐘
1200-1300	休息	60分鐘
1300-1350	筆試測驗	50分鐘
1350-1400	休息	10分鐘
1400-1700	試講試教、實作測驗 暨口試	180分鐘
附記	1.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各項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附件 6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雇員教官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電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講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二、成績複查期請於5月21日至23日間每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各地區承辦人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p>		

考場須知

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2、試卷先寫上姓名，再開始作答。
- 3、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4、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5、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6、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0)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7、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試題發放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繳交試卷後未立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進入試場者。
 - (6)考試中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8、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frc000450
CJEXbw==
2024/04/11 10:18